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二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二樓大禮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按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李文恩

龔 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尹志強 *BBS 太平紳士*

邢家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二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就以上(b)項，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重訂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5,000,00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潘麗明小姐、王啟東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資料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時間：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二樓大禮堂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man.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重選董事及重訂及批准董事委任函件。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合理資料，現概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25,000,000股股份。

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500,0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條例）撥付。

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之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減低。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被行使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僅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事項。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約 83.33%，而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將減低至少於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份之 25%。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減低至少於 25%，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7.07	5.00
五月	6.60	4.92
六月	6.05	5.23
七月	7.09	5.52
八月	7.48	6.05
九月	6.84	6.10
十月	8.00	6.56
十一月	7.82	7.00
十二月	7.90	7.4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41	7.89
二月	9.34	8.4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9.51	8.61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潘麗明女士－執行董事

潘麗明女士，55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在手袋業務方面積逾33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製造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此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潘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潘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696,000港元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該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1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女士從本集團收取合共605,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薪酬政策乃按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於本集團之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潘女士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潘小姐重選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王啟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六八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事務律師。彼現任希仕廷律師行顧問。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亦擔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另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委任函件，王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的酬金為12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及王先生均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另一上市公司）董事外，王先生確認，彼並無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利益衝突致使彼不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邢家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34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家維先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之子。

根據本公司的委任函件，邢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邢先生每年的酬金為12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邢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及邢先生均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邢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邢先生確認，彼並無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利益衝突致使彼不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提及外，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詳情

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重續及批准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外，以下委任函件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批准：

批准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之委任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獨立非執行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簽署委任函件，重續其委任，為期約1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委任函件，尹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及尹先生認為其委任條款合理。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二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十三港仙；
3. 重選潘麗明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5.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惟總額(不包括董事花紅)不能超逾六佰萬港元。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1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惟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其本身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同意、確認及批准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之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